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产业投资基金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具体内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公司因发展原因，决定退伙；
- 返还金额：返还人民币 10,145,375 元。

一、原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与安徽量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极投资”）、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富”）、何宝民签署《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量极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均为现金出资。产业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为 32.26%。

因量极投资的大股东为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管 51% 股权，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鹏欣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所以量极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8-041）。

二、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 1、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何宝民因自身原因、合伙人黑龙

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原因（合称“退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退伙。

2、退伙人向合伙企业分别实缴出资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须分别向其返还人民币 10,145,375 元。

3、各方确认，合伙企业成立后未对外发生任何债务，退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期间未发生应由其承担的合伙企业债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